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14,107,5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股」)總數(1,141,075,827股)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總股數為114,107,582股，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414,600,832股)約8.0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完成付款。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陳小密女士及陳文水先生。

* 僅供識別